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170908300 號函訂定

103 年 03 月 28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370202700 號函修訂

104 年 03 月 02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470136700 號函修訂

107 年 0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26 日醫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醫院行政管理，提高醫療服務品質，鼓勵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特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布高雄市市立醫院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員工研究發展獎勵類別如下：
 - (一)研究計畫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 (二)研究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指未申請補助金或院外研究成果報告)
 - (三)論文發表金(以下簡稱發表金)。
 - (四)論文指導金(以下簡稱指導金)。
- 三、本院設置研究獎助金評審輔導委員會(簡稱評輔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以上，由院長聘請衛生醫療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聘人員，科主任以上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置幹事一人。評輔會委員辦理研究案件之研議及輔導考核事項，內聘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四、本院員工(含契約人員)均得以個人或集體名義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逕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評輔會審查，經院長核定之論文寫作發表、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報告，得依本要點分別申請獎助。
- 五、研究發展案件獎助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金：申請日期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如附件一)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乙份送醫教中心申請，每人每年研究計畫最多三篇。
 - (二)發表金：申請人得申請當年度發表論文，於申請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申請人應填據「論文發表金申請表」(如附件二)及刊登論文抽印本一式二份。
 - (三)獎勵金：申請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申請人應填「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三)及三年內申請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

(四)指導金：申請日期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止，申請人應填據「指導金申請表」(如附件四)及指導證明一式二份。

六、研究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標準：

(一)研究計畫審查重點

1. 是否符合國家、社會及衛生政策之需要。
2. 研究方法與構想是否周全，及該計畫之實際可行性。
3. 實際運用價值及學術價值。
4. 對預期成果把握程度。
5. 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所發表論文與申請人學歷、經歷、研究能力等。

(二)研究成果報告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標準表其標準如下：

1. 主題：15%。
2. 研究方法：25%。
3. 研究結論：25%。
4. 改進意見：25%。
5. 文字用辭：10%。

(三) 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方式：

1. 封面：包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名稱、年度、研究單位、計畫主持人(如附件五)。
2. 目錄：包括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3. 摘要：中、英文摘要一篇。
4. 本文：應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等。
5. 附錄：研究調查問卷、法規及其他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6. 印刷方式：研究報告應打字印刷，紙張大小為 A4 採雙面印刷，中文字體使用標楷體；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標題 18 號字體、次標題 14 號字體、內文 12 號字體，間距 1.5 倍行高。

七、研究發展案件獎勵標準如下：

(一)補助金：

由評輔會委員就申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予以建議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補助金採定額分期發給，即研究計畫經院長核定後，給予核定補助金之二分之一，俟研究中期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如附件六)，經審定後再給予核定補助金額四分之一，年度結束前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經審定通過後再發給餘額。

(二)發表金：

- 1.論文經刊登於國際學術性雜誌者（SCI,SSCI），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十二萬元整（Impact Factor：IF \leq 1、補助6萬元、IF1-2、補助8萬元、IF \geq 2、補助十二萬元），除原著研究（original article）外，依投稿論文類別最高金額按比例補助。
- 2.論文經刊登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範圍，為國內學術性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六萬元整（英文期刊最高補助六萬、中文期刊最高補助五萬）。
- 3.論文經刊登其他醫學學術機構及團體，或其他醫事人員學會，並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 4.論文經刊登中醫藥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六千元整。
- 5.論文在國外各醫學會或國內舉辦之國際性醫學會發表者（全程以英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海報發表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在國內各學會發表者，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口頭發表每篇補助最高五千元整，海報發表篇補助最高三千元整）。
- 6.論文發表者申請英文修改費用、超頁費及抽印本補助費，每篇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需檢據核銷。
- 7.以上論文經刊登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各學會者，發表人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共同獲得核定金額之發表金。論文未掛本院名稱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

- 1.為獎勵醫師從事各類專題計畫之研究，若院外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其每案獎勵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 2.由評輔會就申請之研究成果報告，予以評審等級及金額，其標準如下：
 - 優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 甲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 乙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
 - 佳作獎：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四)指導金：

- 1.聘具豐富研究論文寫作經驗之院內外指導人員指導寫作，其論文經刊登於國內外各醫學雜誌，得申請指導金。
- 2.指導人員認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 (2)具有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以上，且最近五年至少有一篇著作發表

於國內醫學相關雜誌者。

(3)醫事人員最近五年曾經發表至少三篇以上的著作於國內外醫學相關雜誌，且其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4)醫事人員最近五年曾經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機構委託研究計畫至少一案。

3.指導金核定標準：依已核定在案之論文發表金另發給全額的三分之一獎金。

4.申請時應附指導者及論文發表同意函影本。

八、研究計畫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無法進行時，得報請醫教會評估是否結束該計畫，停發補助金或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其因研究不力者，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研究期間補助金追繳原則依狀況規定如下：

(一)未提成果報告者，追繳全部已領金額。

(二)該研究計畫提出申請通過，有現職同仁接續完成，不予追繳。

九、研究計畫如需延期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預先簽請核准，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研究計畫如須變更時（含保留預算），應先報請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下列員工研究發展類別，不予獎勵：

(一)請領本院補助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院獎勵金。

(二)已在其他機關獲獎者。

(三)非最近三年內及非在本院任職期間完成者，或未列出服務機構名稱者。

(四)行政業務報告者。

(五)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著作。

(六)其他違反研究倫理法則者。

十一、已獲得本院獎勵金，不得再向市府及其他機關申請獎勵金，若重複請領，需將已請領之獎勵金全數追回。

十二、凡接受本要點補助金之研究案本院有權發表，如由研究人員自行發表者，發表時應註明「本文曾受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補助」。

十三、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依請購及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在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內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附件一：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

附件二：論文發表金申請表

附件三：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指導金申請表

附件五：研究成果報告書寫規定

附件六：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表